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
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市开心加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开心加”）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成都开心加拟就满足公司的要求完成定制开发移动网络游戏《三国塔防》（暂定，以最终上线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定制开发产品”）的设计、制作、开发工作，在该定制游戏运营推广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拟与成都开心加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

经营的正常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变更，除上述约定外，原协议各条款仍继续有效。由于成都开心加系公司持股 40.54%的参股公司，公司员工王岱在成都开心加担任董事，基于上述事实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成都开心加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反映协议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开心加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207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皓

注册资本：168.18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开心加资产总额 1,117,422.94 元，净资产 -4,402.86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50,495.04 元，净利润 358,409.9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成都开心加资产总额 8,556,893.64 元，净资产 7,137,935.13 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54,115.50 元，净利润 7,142,337.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8.1818	40.54%
2	成都恒趣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55	25.00%
3	匡江萍	30.2727	18.00%
4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7.6818	16.46%
合计		168.1818	100.00%

关联关系：成都开心加系公司持股 40.54%参股公司，公司员工王岱在成都开心加担任董事，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成都开心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开心加网络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产品名称：《三国塔防》（暂定，以最终上线的名称为准）

（一）变更收益分成方式

原约定的收益分成方式：若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定制开发产品的，双方根据定制开发产品的充值收入，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0%：10%，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分成比例。乙方分成收入=当月可分配收益*乙方分成比例

*（1-扣税率）。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甲乙双方分成比例变更为：

“若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运营定制开发产品的,双方根据定制开发产品的充值收入按如下比例进行分成：

1. 当月充值收入 $\leq 1,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0%：10%；
2. $1,000$ 万元 $<$ 当月充值收入 $\leq 2,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2%：8%；
3. $2,000$ 万元 $<$ 当月充值收入 $\leq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4%：6%；
4. $3,000$ 万元 $<$ 当月充值收入 $\leq 5,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6%：4%；
5. 当月充值收入 $> 5,000$ 万元人民币时，甲方和乙方的分成比例为 98%：2%。
6. 当月充值收入 $> 8,000$ 万元人民币时，乙方不享有任何分成。

乙方分成收入=当月可分配收益*乙方分成比例*（1-扣税率）”

除上述约定外，原协议各条款仍继续有效，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如本协议与原协议发生冲突，均以本协议为准。

（二）其他约定

-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行业惯例及市场一般分成比例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

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关联方成都开心加变更收益分成方式，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度 1-10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开心加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88.98 万元（含税），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与成都开心加发生游戏分成款金额 1,456.59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2 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开心加支付游戏版权金及预付分成款合计 232.3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事先就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签署《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

八、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拟与关联方成都开心加签署的《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所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成都开心加签署的《游戏定制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